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3

聯絡人：陳巧樺

電 話：02-7736-638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18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原函、總統道歉全文、本部臺教綜(六)1050115632號函(0118268A00_ATTCH1.pdf、0118268A00_ATTCH2.pdf、0118268A00_ATTCH3.pdf、0118268A00_ATTCH5.tif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，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暨總統於10

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乙份(如附件)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5年8月18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50115632號函轉
行政院秘書長105年8月16日院臺原字第10500346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影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